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陳思瑋  
電話：02-87711781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信箱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27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辦法 (110D022485\_110D2010298-01.TIF、110D022485\_110D2010299-01.TIF、110D022485\_110D2010300-01.TIF、110D022485\_110D2010301-01.pdf、110D022485\_110D2010302-01.pdf、110D022485\_110D2010303-01.pdf、110D022485\_110D2010304-01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運動推廣營」、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B級教練、C級裁判講習會」及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舞蹈C級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0年8月4日殘總(活)字第1100000160號、110年8月13日殘總(活)字第1100000180號暨第1100000181號函。
- 二、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922洽詢。另全國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為50人，室外為100人；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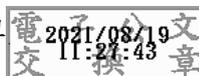
應停止辦理賽事、講習、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，若配合防疫規範，活動有延期辦理之需求，請於活動前報署核備，並周知報名人員。

三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，應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
四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